

第五章 學生學業表現

吳林輝

一所學校是否具有效能，學生的學業表現常是重要的評估指標。在學校效能的研究中，經常選擇各種指標，用來區分有效能的學校及無效能的學校，到底那些指標可用以鑑別學校的效能，截至目前為止仍在廣泛的爭論之中，但是學生的學業表現指表是在學校效能研究中最被廣泛應用的一種，由此可見學生學業表現對學校效能的重要性。因此，在追求高品質、高效能的學校教育中，如何提昇學生的學業表現，成為倍受重視的教育課題。

要增進學生的學業表現，首先必先釐清學生學業表現的基本概念，掌握影響學生學業表現的各項因素，並循各種增進學生學業表現的途徑努力以赴。

第一節 學生學業表現的意義

「學生學業表現」一詞，從字面上的意義來看，應該包涵三個基本要素：「學生學業表現」的主體是「學生」；「學生學業表現」的範圍在「研究學問的工作」；「學生學業表現」的形式是「表露於外的情形」。換言之，「學生學業表現」在字面上的意義是：

學生從事研究學問工作所表露於外的情形。

從教育目標的觀點來看，學校教育的教學目標包含認知、情意、技能三方面。因此，學生從事研究學問工作所表露於外的情形，也應該包括認知、技能、情意等三個方面。

依據布洛姆的分類，認知層次可以區分為知識、理解、應用、

分析、綜合、評價等，其具體代表即為學生在各種標準化成就測驗之成績；依據克拉斯和爾的分類，情意層次可以區分為接受、反應、價值判斷、價值體系、獨特價值觀等，其具體代表即為學生在各種標準化情緒、態度、動機……等量表之得分；依據莎勒的分類，技能層次可以區分為知覺、心向、模仿、機械化、複雜反應、創造等，其具體代表即為學生在各種技能檢定測驗之結果（朱敬先，民80）。

綜上所述，學生學業表現涵蓋學生在認知認知、情意、技能方面的表現，包括「學業成就」、「學業態度」、「學業技能」等方面。但一般人常僅將學生學業表現，視為學生在標準化成就測驗所得的分數，常常忽略了學生態度、動機、自信與抱負等方面的表現，而這些又往往是學生在未來學校與成人生活中所不可或缺的（吳清山，民81）。這可能是由於在教育與心理測驗的測量技術與工具仍有相當多的限制所致。所以在過去的研究中，對於學生學業表現的探討多僅限於學業成就，這是從事學校效能研究的研究者，未來所必須加以努力突破的。

第二節 影響學生學業表現的因素

本節所要探討的是影響學生學業表現的因素，文中所界定的學生學業表現，仍是以學生的學業成就為主。影響學生學業表現的因素很多，有些是學校教育因素，如課程與教學；有些則不是學校教育能控制的因素，例如：家長教育程度、學生的智力、學生的特質等。

Walberg & Shanahan 於1983年曾有研究，分析影響學生學業表現的因素，共有九類：(1)年齡；(2)動機；(3)教學品質；(4)教學的量；(5)學校環境；(6)同儕環境；(7)家庭環境；(8)接觸各種媒體的量；(9)其他。這些因素中，對於學校表現預測力較大的，是一些教師所無法控制的「固定變項」，例如家庭社經地位和學生的成就動機；教

師所能控制的「可變變項」，對學業表現的預測力則小於固定變項。在可變變項中，教學的質與量（即課程、活動及教學的時數）對學業表現的影響力最大（莊懷義、劉焜輝、曾端真、張鐸嚴，民81）。

以下從四個方面來說明學校中因素對學生學業表現的影響：(1)人特質因素（如智力因素、自我概念、焦慮因素、動機因素及學習方式等）；(2)家庭因素（如父母教育程度、家庭社經地位及親子關係等）；(3)學校因素（如教學方法、教師領導、教師期望、師生互動、同儕關係、課程規劃及學校環境等）。

一、個人特質因素

學生個人特質是影響學生學業表現的因素之一。雖然一般而言，學生的身心大致上均循共同的發展原則成長，但是在智力高低、性向及發展速率上，有相當大的個別差異，在心理特質、學習興趣習慣及動機等方面，每個人有都有所不同。造成學生學業表現差異的重要個人特質包括：(1)智力因素；(2)自我概念；(3)焦慮因素；(4)動機因素等；(5)學習方式等。

(一)智力因素

學校課程的目標之一在於促進學生的認知發展，增進學生的學業表現，不過想要證明學校教育是否達成此一目標，則是一件不容易的事。Shaycroft 於1967年研究結果指出，學生在知識方面的進步，主要影響因素是學生原本具備的資質。此研究以參加才能鑑定計畫九年級學生為受試者，進行三年的追蹤研究，結果發現受試者在十二年級時，與學科相關的知識能力有明顯的進步；結果分析也顯示與知能進步有關的所有變項，其中學生的「資質」和進步情形相關最高；那些進步較大的學生，原本的知識能力程度就高；而進步較少的學生，本來的程度就偏低（莊懷義等，民81）。

(二)自我概念

所謂自我概念(self-concept)，就是個人對自己之知覺與看法，為影響其行為的重要因素。自我概念與自尊(self-esteem)同為影響學生在教室的行為及學業表現的因素。通常若學生具有消極的自我概念，且自尊心低者，常預期失敗，而導致行為及學業表現不佳。影響學生自我概念發展因素包括：家庭育兒方式、個人生理特徵與發展及學校經驗等，教師乃學生的「重要他人(significant other)」，對學生的心理經驗具有決定性的影響。

(三)焦慮因素

焦慮(anxiety)為與懼怕(fear)有關的情緒狀態，是一種空泛的、原因不明的不安狀態。有些學生的不安狀態完全產生於學校情境，有些學生則只怕學校中的特殊情境，如某老師、某同學、某學科或考試等。

Dittes曾於1959年研究自尊、焦慮與學業成就三者的關係，發現若學生具有低自尊而面對焦慮情境時，會作匆忙而衝動的判斷，反之，高自尊的學生面對相同的情境，作判斷時會謹慎思考，因此影響學業成就表現（莊懷義等，民81）。

Spielberger於1962年研究焦慮對學習的影響，發現因智力不同而異：智力在中等程度者受到焦慮的影響比較大，高焦慮學生的學業表現比低焦慮學生低劣；而智力在兩極（高或低）的學生，則受焦慮的影響極微（莊懷義等，民81）。

(四)動機因素

動機（motivation），使是指引起個體活動、維持已引起的活動，並使該種活動朝向某一目標的一種內在歷程（林清山、張春興，民76）。心理學家曾將動機區分為內發性動機(intrinsic motives)與外誘性動機（extrinsic motives）兩類，其中內發動機是指某些行為的動力是個體自動自發的，動機理論家Stipek於1988年指出，以內

在動機從事學習活動，可獲得最佳的學習成效（游孟玲，民84）。

許多研究已證實內在動機和學業成就呈正相關，Gottfried於1985年對此現象的解釋是：因為內在動機高學生比較喜歡學習、具任務持續力，以及比較努力學習以追求精熟，當然其學業成就表現也比較高（游孟玲，民84）。

（五）學習方式

學習方式(learning styles)，也是影響學生學業表現的因素之一。學生除了在智力高低、性向及發展速率上，有個別差異以外，各人的學習方式更可能不同。如在認知方式上，有深思型與衝動型之分，有情境依賴型與情境獨立型，有歸集思考型與分殊思考型；其它在感覺適合上的愛好、學習速度、能否獨立工作、注意力的持續、對新情境的反應方式等，各人皆有不同。學業表現高的學生在學習方式上，優於低學業表現學生，比較重視成績，有好的學習計畫，對指定的作業也較能盡責完成之（莊懷義等，民81）。

二、家庭因素

在學生成長的過程中，受到家庭因素的影響很深，學生的學業表現也不例外。其中對於學生學業表現影響最大的家庭因素，分別是(1)父母親的教育程度，(2)社經地位，(3)親子關係。

（一）父母教育程度

父母的教育水準會影響學生的學業成就。Johson於1975年以全美國9歲、13歲、17歲的學生為對象，結果發現受試者的學業成就和其父母的教育程度呈正相關，這種關係，在九歲年齡組中就已經存在，而且持續到九歲以後，甚少變化（莊懷義等，民81）。

（二）家庭社經地位

來自高社經地位的學生比低社經者重視教育本身的價值，後者

重視的是教育帶來的就業機會和經濟報酬。根據 Bachman 於 1970 的研究發現：在控制智力與家庭背景變項後，社經地位和受試者（十年級男生）的學業能力自我概念有顯著相關。社經地位愈高者，其學業自我概念愈好，對學校的態度愈正向（莊懷義等，民81）。

一般高社經地位的父母也比較關心子女的求學狀況，也比較支持學校教育。而學校教育本身也比較符合中上社經地位的需求與期望，Conger 於 1970 年指出，低社經地位的父母對子女的教育比較不關心的原因不單純只是他們不重視教育的價值，而是學校教育沒有提供適合其需求的課程（莊懷義等，民81）。

此外，高社經地位父母也會因為面子問題，而對子女的成就有較大的期望，其子女也因為想向父母的地位認同，以及為了維繫其在同儕中的地位，而重視學業成就。另一方面，來自低社經地位家庭的學生，對於教育的期望及學業成就動機較低，當他們在學習上挫折，或覺得學校所提供的學習不符合他們的需求時，便常出現放棄學習的情形。

（三）親子關係

親子關係也是影響學生學業表現的重要因素之一。國內學者張春興（民75）比較國中品學優劣兩極端學生的親子關係，結果發現兩類學生的父母在下列各方面有顯著差異：子女管教態度、對子女的課業輔導、親子感情、對子女教育的關心、父母的自我觀念及子女的形象等。品學低劣者的父母對子女的管教態度多不一致，且較多以打罵的方式處理孩子的學業問題；在課業輔導上，對子女較多管而不教，極少培養子女自動自發的習慣；品學低劣學生與父母的感情較差，較多不將交友與心中煩惱告訴父母；品學低劣者父母在對子女教育的關心上，較少了解子女的求學生活、較少參與學校活動；品學低劣者父母較多自認並非好父母，其子女並非好子女。

另一方面子女對父母楷模的認同，也是影響學生學業表現的重要因素之一。無論父母的條件與特質有多好，當子女不向他們認同時，則父母很難發揮對子女的影響力，子女會有意或無意的盡量不

要像父母，會拒絕父母的價值觀。在臨床上常發現許多資質不錯的學生，爲了反抗父母對學業的重視與高度的學業成就期望，故意表現低落的課業成績。反過來，當子女對父母有強烈的認同，而父母本身不重視教育價值時，子女也就不會有積極的學業態度與高的學業成就動機。

Shaw & White於1965年探討學生的學業成就與對父母認同的關係，結果發現同樣是智商110（或110以上）的學生，高成就者的學業成就對父母的認同有顯著的正相關，而低成就者的學業成就和對父母的認同無顯著正相關（莊懷義等，民81）。誠如張春興（民75）所指出的，學生在校成績與生活適應與其生長的家庭環境具備有密切的關係；而家庭中父母對子女的教養方式與親子間和諧與否，又是家庭環境或家庭教育適當與否的主要關鍵。

三、學校因素

學校是學生在家庭之外的主要生活場所，提到「學校」，一般人所想到的是建築整齊的校舍，以及其所肩負的教育使命，不過這些對學生而言，並不是最重要的。學校裡的氣氛、關係、活動等，才是影響學生學業表現的主要因素。「學校」是由一些建築、設備、人員、活動等所組成。對學生而言，學校中的許多建築或設備，如活動中心、教室、洗手間、操場、走廊、禮堂、福利社等，都和其學校生活息息相關；學校中的教師、校長等人員關係著學生學習與發展的成敗；學校所安排的活動，如課程、課外活動等，也是學生知識能力、社交能力、體力等發展的媒介。

雖然影響學生學業表現的因素是複雜的，但是教師的行爲與師生關係對於學生學業的表現，是最具影響力的。因爲學校是學生在家庭之外的主要生活場所，教師則是學生在父母親以外接觸最頻繁的成人，尤其在學習生活上扮演著極爲重要的角色。在當今社會型態愈趨複雜的環境中，由於家庭功能逐漸式微，教師對學生的成長與發展，更凸顯出其重要性。

有關影響學生學業表現的因素很多，以下僅以最主要的七項分別加以探討：(1)教學方法；(2)教師領導；(3)教師期望；(4)師生互動；(5)同儕關係；(6)課程規劃；(7)學校環境。

(一)教學方法

最直接影響學生學業表現的因素之一，就是教師的教學效能。教師效能包括老師對課程與教材的熟悉程度、對教學目標的掌握情形、及學習活動的安排、規劃，及口語表達能力……等，換句話說，就是教師教學的效果。

(二)教師領導

教師對學生知能的發展有正、反兩方面的影響力。有的教師能鼓勵學生獨立思考與發問，能發掘學生的興趣與專長，能啟發學生的思想，能刺激學生概念的重組。學生在與教師的非正式互動之中，學生會產生追求知能發展的興趣與動機，並且以符合教師的學業表現期望為目標。有些教師能鼓勵學生繼續升學或發揮專長，在學生的生涯發展上扮演著重要的引導角色。

當然，也有教師對學生的影響是負面的或有傷害的。教師的冷漠、不公平、輕視及處罰，會抹煞學生的學習興趣，阻礙其知能的發展。不過教師的評分對學生的影響，並不一定，會因學生的類型而異。例如 McCandless, Roberts, & Starnes 於 1972 研究發現文化不利學生的成就測驗和教師的評分之間的相關較大；在文化優勢學生方面，二者的相關甚微。換言之，教師評分的影響力是學生主觀經驗的結果，而學生對自己能力的主觀評估未必真實（莊懷義等，民81）。

(三)教師期望

國內有許多學者發現教師在學生學業表現上，扮演著極重要的角色。例如：

許錫珍（民68）曾研究教師期望程度不同的情況下，師生交互活動的情形，以及教師期望透過師生互動行為，對學生學業成就、

成就動機、社交關係和人格適應方面的影響。結果指出：

- (1)在教室情境中，教師期望程度不同，師生互動作用亦有差異。教師期望高時，學生無論在與教師接觸的質與量方面，均較教師期望低學生為優。
- (2)教師期望對學生學業成就、成就動機、社交關係和人格適應等個人品質皆有顯著影響。

范德鑫（民69）也發現教師期望對國中學生數學科成績及操行成績有顯著相關。另外郭生玉（民69）探討教師期望、教師行為與國中生學習行為的關係，結果支持「教師期望形成後，將引發教師在教學活動中，表現符合其期望的情感、態度與行為，經由此種不同質與量的師生交互作用，中而導致學生在情感與認知兩方面的改變」之假說。同時發現「溫暖」是影響男女生自我觀念、成就動機與學業成績的最主要教師行為。因此，為了增進學生積極的自我觀念、提高學習動機與學業成就，教師在教學活動中，應該讓學生感受到教師具有充分的溫暖。

(四)師生互動

社會心理學的教育家Flanders於1960指出，應用人際關係交往的原則來研究師生關係，認為每一間教室就是一個社會情境，教師即是這個情境中的領袖，有些教師採「間接影響」(direct influence)的領導方式，有些採「間接領導」(indirect influence)的領導方式，前者經常對學生說教、命令、批評，以維持權威，後者接受學生的情感、鼓勵學生，接納學生的意見與看法，討論問題等。實驗證明：在教師影響下，學生求知興趣和學業成就大為提高，在直接影響下則相反（林清山、張春興，民76）。

(五)同儕關係

同儕團體的壓力與規範，對於學生的學業成就與動機會有不同的影響。同儕團體中的成員對知能肯定與否，能使學生重視學業成就的追求與課業的投注，也能使學生拒絕任何學科上的學習。Damico

於1975年研究發現在預測學生的學業成績時，「小團體成員」比性向測驗、種族或性別等的預測力還要大（莊懷義等，民81）。

（六）課程規劃

我國國中小學課程規劃，係以培養德、智、體、群、美五育均衡發展的健全國民為目的（國民中小學課程標準，民72年）。單從認知能力方面來看，Newman & Newman於1986綜合數項研究結果，認為雖然從研究結果中不能推論說學校課程對學生的知能程度沒有幫助，但以學生投注於學校的時間而言，學生在知能方面之所得並不大（莊懷義等，民81）。

有些研究更強調學校課程並未改善低社經地位者或種族歧視所致的不利狀況，對於學習失敗或學校疏離的學生沒有產生教育效果，也沒有對高學習動機的學生之知能發揮應有的促進功能（莊懷義等，民81）。

（七）學校環境

學業表現的另一因素是學校環境。學校環境包含學校及教室中，所規劃的各項硬體設施、所提供各項支援教學與學習的資源，廣泛來說，還包含教室裡的情境佈置。在教學的過程中，學生參與學習活動所需要用到的各項設施、學習資源等，如果十分充足，可以提供充份的資源與刺激，增進學習效果。

第三節 增進學生學業成就的途徑

透過上述對影響學生學業表現因素的探討，學校可以掌握住對學生的影響力，尋求可以增進學生學業表現的途徑，創造高學生學業表現。具體來說，增進學生學業表現的途徑，大致上可分為五方面：(1)提昇教師的教學效能，(2)提昇學生高昂學習動機，(3)加強學生各項學習輔導活動，(4)提供安全良好學校環境，(5)促進學生父母

參與教育。

一、提昇教師的教學效能

要提高學生的學業表現，最直接有效的就是提昇教師的教學效能，增進教師教學專業知能，改善教師的教學品質使學生直接受惠，獲得較佳的學習成效。

提昇教師教學效能的具體作法，大致可從以下六方面進行；(1)強化校長教學領導功能；(2)促進教師成長團體成立；(3)鼓勵教師從事行動研究；(4)規劃辦理教師進修活動；(5)建立高度期望組織文化；(6)爭取降低班級學生數。

(一)強化校長教學領導功能

要提昇學生學業表現，校長除了要領導學校行政人員處理校務以外，還應扮演好教學領導者的角色。Murphy et al.和Armstrong et al.的研究一致認為學校效能和有效能的校長有關，尤其和校長領導的能力息息相關。校長的教學領導包括制訂和溝通學校目標、建立學生的學習期望和成就標準、協調學校的課程、視導和評鑑老師的教學、提昇老師的專業成長……等等。校長可經由各種教學領導行為，來提昇教師的教學效能。這些領導行為有些是和教學直接有關的，如校長實際觀察老師的教學，並以自己的教學專業知識，協助教師改進教材教法。校長的領導行為有時是間接和教學有關，如表揚績優老師，引導老師向績優老師學習（張德銳，民83）。

(二)促進教師成長團體成立

學校應提供各項支援，促進教師的專業成長，最有效方式之一，就是成立教師專業成長團體。例如：對於剛從學校畢業的初任教師，校長可以遴選數位資深績優教師，作為初任教師的顧問老師(mentor teacher)，顧問教師可提供初任教師教學經驗，協助初任教師解決教學問題，並讚美初任教師的教學努力。另外，學校可依老

師的需要，延聘績優老師或校外專家，成立各種教師成長工作坊，定期聚會研究教學相關問題，以增進教師教學專業知識和解決教學問題的能力（張德銳，民83）。

（三）鼓勵教師從事行動研究

學校應支持教師對改進教學所做的各種努力，除了配合從寬調整排課時間外，並儘可能給予各種人力、物力的支援，鼓勵教師在教學情境中，從事教材教法的研究。對於教師的研究成果，除了可以利用學校集會場合及定期召開之各科教學研究會舉行發表會外，還可以發行學校自己的教學研究刊物，提供教師們發表的園地。

（四）規劃辦理教師進修活動

學校除了鼓勵教師參加校外各項進修學位、學分的活動及自我進修外，在學校內應該規劃辦理各項短期進修活動。爲使校內各項進修活動能落實，可以在學校作息時間內，排定校內進修時間，在該段時間內，教師不必上課，以便參加進修活動；學校並應配合擬訂校內進修的獎勵辦法，使參加者能在考核、升遷及待遇方面獲得鼓勵。另一方面，除了各校單獨辦理進修活動外，也可以數校聯合辦理，使各校教師有互相交換心得及切磋琢磨的機會（謝文全，民80）。

（五）建立高度期望組織文化

學校應該堅信，提供學生學習的機會，是學校存在的唯一理由。除了要求每位老師應該確信每一個學生都能學習外，並應該給予每位學生適度的期望和學習成功的機會。學校的寺間應儘量用於教師的教學及學生的學習活動，學校的行政措施或活動亦應避免干擾教師的教學與學生的學習活動。校長應密切注意學生學習的進步情形，以瞭解每位教師的教學情形，對於學生有卓越學習表現者，應該給教師及學生公開表揚，但如果發現學生表現未達預期水準，則立即檢討學校課程和教師的教學方法，並加以改善。

(六)爭取降低班級學生數

要提昇教師教學效能，很重要的一件事是減輕教師的工作負擔。目前國中小班級學生數仍居高不下，每個班級學生四、五十人，學生數多，造成過多的作業批改、秩序維持，教師工作負擔過重，在教師心力俱疲的情況下，教師何來心力從事教學研究及進修活動，因此學校應極力爭取適當地降低班級學生數，以減輕教師工作負擔，使因材施教的理想成為可能。

二、提昇學生高昂學習動機

動機能激發學生學習，並引發學生投入學習，進而獲得較佳的學業表現。許多研究已證實較高的學習動機，可獲得較佳的學習成效。Jones, V. F., & Jones, L. E.(1989) 認為要提昇學生高昂的學習動機，可從以下六方面著手：(1)讓學生瞭解學習活動目標的價值；(2)讓學生瞭解學習的過程；(3)將教材與生活產生關聯；(4)讓學生體驗到成功滋味；(5)提供實在並立即的回饋；(6)讓學生有時間整合學習。

(一)瞭解學習活動目標的價值

對於有一個清晰目標的活動，人們似乎更變得投入。相似的，一個具有明確宗旨的活動中，孩子能從其中得到更多的滿足與樂趣。如意料中地，研究指出，從大專中年級學生到小學低年級兒童的範圍中，當他們被提示特殊的學習目標時，可以作得比較好。研究建議，教師們能夠學習提出清晰的目標陳述，和解說相結合，企圖增進學生的學習動機。

在最近的一項調查中，Roehler, Duffy, 及Meloth提出報告，教師能夠學習給學生關於學習活動目的的特別解釋。結果指出，藉由這些教師重要地證明，被教導的學生瞭解的比較多，並且對於教學的目的有了更多的認識、尊重。當學生瞭解了教師發展的學習目標、這些目標的理由、及這些學習的可能運用時，可以增進學生動機及

學習。此外，研究也指出，當學生有機會從事於選擇教材及訂定學習目標時，也能促進學生的學習。

(二)讓學生瞭解學習的過程

教導學生關於學習的過程，有助於改善學生們的學習。首先是要鼓勵教師澄清教學目標；其次是教師仔細考慮學習活動，使學習更容易（包括改變教師的發問策略）；最後是和學生一起分享教師的目標和教學的決定。指導學生有關學習的過程，能夠幫助教師更有效地進行學習的評量。這項程序對於教師而言非常有幫助，一般而言，學生爲了增進明瞭的程度，反映都非常熱烈。

(三)將教材與生活產生關聯

藉由和學生們生活中的事件產生關聯的材料，可以增進學生的動機、學習、及保留狀況，這必然是確保學科材料符合標準的一項主要理由。同樣地重要的是要明白假使學生所要發展的技能要使其能夠容易理解民主社會系統的運作，他們的需要比這些事實知識更多。

(四)讓學生體驗到成功滋味

我們沒有人喜歡一直待在失敗的情境中。大部分的成人可以回想起那些情境，像是他們如何在活動中掉入失敗，即如何嘗試在某些方面成爲更內行的人。成功的經驗是種工具，可以發展出嘗試新活動的一種自我價值的感覺與信心。教師效能的研究指出，當學生在任務完成裡，體驗到高比率的成功經驗時，能增進學生的學習。伴隨著成功經驗之後，個體會提昇期望水準，設定較高的目標，失敗則會導致抱負水準的降低。

(五)提供實在並立即的回饋

有效能的回饋提供學生重要的水準基點。它使學生能夠比較瞭解他們與達成目標有關的位置所在、及他們已經朝目標進步的量，

及他們需要繼續做些什麼或在他們的進展中需要改善些什麼。另一方面，對於具有植基於任務本身愉悅之內在魅力的任務，或明確地與任務相結合的利益任務來說，酬賞是明顯不需要的，但是對於學生發現困難或覺得沉悶的任務來說，有時候是必要的。

（六）讓學生有時間整合學習

學校提供了一個忙碌且多變的環境，因此學生需要時間整合他們所遇到的新的想法。皮亞傑指出，學習者必須取得新的資訊，和現存的認知結構同化，或者藉由調適產生新的認知結構。學生在學校裡，需要慢下來並且整合他們已經學到東西。有效能的教師會發展特殊的教學活動，設計來幫助學生將新學的東西加以摘要，並且將新的知識，與先前所學的、未來將要學的、和學生自己的生活產生關聯。

三、加強各項學習輔導活動

學生有個別差異存在，教師應該就學生不同情況、需要及能力，激發其學習能力與興趣，並協助解決各種學習上的困難，藉以增進其學校表現。加強各項學習輔導活動的具體作法，包括：(1)配合學生身心發展變化；(2)適應學生學習個別差異；(3)發掘特殊才能適性輔導；(4)採取診斷處方教學策略；(5)倡導休閒減輕課業壓力；(6)妥善運用合作學習模式。

（一）配合學生身心發展變化

由於不同階段的學生，身心發展變化不同，要使各項學習輔導活動獲得最大的成效，首先必須配合學生身心發展的變化，安排適當的教學進程。學校所要做的，包括瞭解學生的身理狀況、成就能力、興趣與態度、情緒與社會適應，來決定適當的學習方式與學習計畫。

(二)適應學生學習個別差異

學生的經驗能力、人格特質以及環境背景等均有個別差異存在，所以每個學生在學習活動上所表現的行為與效率不同。在班級教學的型態下，教材內容、教學進度、成績評定等各方面，均有劃一的規定，常使教學變得呆板乏味，問題叢生，結果令能力高者不能充分發揮潛能，對於學習不感興趣或能力低者苦於跟不上進度，視學習為畏途。因此在學習輔導上，宜根據學生的身心特性與學習能力的個別差異，分別予以適當的輔導，鼓勵學生獨立研究及參與討論。

(三)發掘特殊才能適性輔導

特殊才能是指學生在科學、數學、文學、藝術、音樂、體育等方面有一種或多種優異表現。教師在學生的日常學生活動中，宜注意每個學生的特殊才能，輔導他們選修適合其能力的課程，或參加適合其興趣的課外活動，使學生的特殊才能及創造潛力得以充分發揮。

(四)採取診斷處方教學策略

學生的學習困難是影響學生學業表現的重要因素之一，教師在輔導有學習困難的學生時，可採取診斷教學策略。在診斷階段中，教師運用各種標準化測驗和非標準化的評量工具，來評估學生的認知能力、興趣、態度及動作技能發展特性。在處方階段，教師按照診斷結果，實施補求教學，幫助學生解決學習上所遭遇的困難與問題，使之達成學習應有的成效。

(五)倡導休閒減輕課業壓力

過重的課業壓力，造成學生身心發展的失衡現象，學生反而無法發揮應有的學業表現。因此學校宜倡導適當的休閒活動，定期舉辦各種營隊活動使學生鬆弛身心壓力，減輕對於課業的焦慮。另

外，學校可以加強辦理減輕焦慮與壓力的研習活動，鼓勵師生共同參與，將可使學生的學校表現不致失常。

(六)妥善運用合作學習模式

和同儕相互作用的需求，是與重要的個人及心理需求一樣的學業需求。學生們一起工作似乎是種享受，這種學習的方法可以促進對於教學活動、及學科領域的積極態度。輪流的合作關係，可以增進學生學習動機、降低學生的挫敗，並提昇學業成就。

四、提供安全良好學習環境

提供安全良好的學習環境，可以使學生充分發揮學習效果，提昇學業表現。在教學的過程中，學生參與學習活動所需要用到的各項設施、學習資源等，如果十分充足，可以提供充份的資源與刺激，增進學習效果（吳清山，民81）。提供安全良好學習環境，可以從下列三方面做起：(1)提供整體性的環境規劃；(2)提供教育性的環境規劃；(3)提供安全性的環境規劃。

(一)提供整體性的環境規劃

學校的環境應該有整體性的規劃，視學校用地實際狀況研訂校地合理分配計畫，逐年實施，朝校舍用地佔2/10、運動場用地佔3/10、校園用地佔5/10之比例調整。對於校舍的，則必須研訂使用分配計畫，依教學性質研訂校舍使用分配計畫，將功能性密切之教室集中一處，並將較常發出聲響之教學場所（如音樂、工藝、體育館、運動場……等）與需要安靜（如圖書室、行政區、一般教學區、休憩區……等）之場所加以區別及隔離。另外，學校環境規劃應衡酌學校發展需求及目標，研訂學校校舍發展中長程計畫，分期分段整建，在建物造型、色彩、材料、裝飾及動線規劃上追求整體性，提供學生各項學習、運動休閒……等活動空間，藉以提昇學習成效，增進學生學業表現。

(二)提供教育性的環境規劃

學校裡的各項設施，應該符合教育的需求。例如：教室桌椅採活動式設計，允許師生視教學活動需要，靈活調整配置；走廊上設計適宜平台的迴旋空間，增加師生及同儕間的互動聯誼。另一方面，學校宜研訂「校園開放計畫」，減少不必要的限制，使環境資源能被充分運用。

(三)提供安全性的環境規劃

提供安全的學校環境，使學生健康、安全的成長。因此學校宜研訂校園安全維護計畫，加強各項設施及遊戲器材之安全設計（如樓梯止滑、廊柱防撞、電捲門開關保護、鍋爐及電力設施之阻隔…等）、並定期作好安全檢查工作，定期維修，並適時汰舊換新。對於校舍各項大小工程設計與施工，應嚴密監控，確保工程品質。另外，學校宜妥善作好校園動線規劃，人車分道，並求順暢，消除校園死角。

五、促進學生父母參與教育

家庭教育與學校教育的相互配合，是教育成功的必要條件。父母對於子女的學業表現，具有關鍵性的影響力，學校可以透過各項親職教育活動，鼓勵家長參與教育子女的工作，共同於教師關心孩子的教育問題，藉此營造親子和諧關係，增進學生的學校表現。

(一)加強辦理親職教育活動

如何能讓學生有高的學業動機與高的學業成就呢？Conger 1977年的綜合研究指出對子女的學業成就有正面影響的父母，具有下列的特質：(1)重視子女的自主性和獨立性；(2)重視子女的能力與成就；(3)與子女的互動是民主的、鼓勵的；(4)尊重知識、追求知識；(5)關心子女、親子關係親密；(6)讓子女對家有較大的歸屬感。對同樣社經地位、智力而學業成就較低的學生，其父母大都缺乏上述特

質，對子女呈現較多的控制、處罰過度嚴厲或過度保護，以及對子女學業成就有過度的壓力（莊懷義等，民81）。由此可見，父母親的特質及對子女管教的態度，對學生的學業表現影響深遠，學校應加強辦理親職教育活動，提昇學生父母對教育的重視，並給予學生較高的期望及較多的鼓勵，並營造和諧、溫暖的親子關係。

（二）建立學校家庭溝通管道

學校與家庭應建立良好的溝通管道，可以增進教師與家長對學生教育事宜的溝通。最直接的辦法，就是設計好一本家庭連絡簿，並鼓勵教師及家長們妥善運用，透過連絡簿瞭解學生平日的學習情況及在家中的表現情形。此外，對於特殊的學生問題，應該要求教師利用各種方式邀約家長，或作家庭訪問，深入瞭解學生的家庭狀況，以便提供適當的輔導與協助。另一方面，學校可以主動辦理親師懇談會，或親師聯誼活動，增進彼此的情誼及瞭解，將有助於解決學生所發生的一些問題，增進學生的學業表現。

（三）妥善發揮家長會的功能

各校均設置有學生家長會，大部分的學校也都有義工媽媽的制度，為學校各項工作的推展提供不少幫助。學校應該妥善運用這些社會資源，營造學校與家長會之間的良好關係，建立共同的美好遠景，使家長願意與學校共同攜手為學生的學校表現而努力。平時也可以透過家長會辦理聯誼活動，邀請專家演講，或鼓勵學生家長彼此間交互作用，相互交換彼此教育子女的經驗與心得，提昇家庭教育的功能（吳清山，民79）。

參考文獻

朱敬先(民80)。教學心理學。台北市：五南。

吳清山(民81)。學校效能研究。台北市：五南。

- 吳清山等著(民79)。班級經營。台北市：心理。
- 林清山、張春興(民76)。教育心理學。台北市：東華。
- 范德鑫(民69)。教師期待與國中學生數學科成績、操行成績關係之比較。教育心理學報。台北市：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 莊懷義、劉焜輝、曾端真、張鐸嚴編著(民81)。青少年問題與輔導。台北市：國立空中大學。
- 許錫珍(民68)。教師期待與師生社會互動及學生個人品質之關係之研究，台北市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
- 張春興(民75)。國中品學優劣兩極端學生親子關係之比較，教育心理學報。台北市：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 張德銳(民83)。教育行政研究。台北市：五南。
- 謝文全(民80)。教育行政—理論與實務。台北市：文景。
- Jones, V. F., & Jones, L. S.(1989). *Comprehensive classroom management*. Boston: Allyn & Bacon.